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u>十四、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外，如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且最新履約價格或點數達到價內或價外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發行人得申請其提前終止上市之條款。</u> <u>十五、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標的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u> <u>十六、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u> <u>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u>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u>（本款新增）</u> <u>十四、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標的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u> <u>十五、外國標的證券經所屬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或外國標的指數經編製機構公告停止編製該指數等資訊來源及揭露方式。</u> <u>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u>	為減少市場無交易之冷門認購（售）權證，開放發行人得於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外，如符合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等條件時，得申請提前終止上市，並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之發行計畫中載明前揭事項，爰新增本條第十四款規定，並調整款次。